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1969校友永續基金設置辦法

108.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1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2 第30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0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19 第31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04 發布修正第1、2、3、4、6、7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1969校友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以達成1969年畢業系友感念學校培育與同窗情誼之捐贈目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用於補助：

- 一、本系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 二、本系主辦之研究生學術活動。
- 三、本系舉辦之大學部活動。
- 四、其他經捐款校友認可之活動。

第三條 本基金由本系1969年畢業系友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做為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系學術活動與導生活動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孳息部份於本系設立專帳管理。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應分別符合下列有關費用：

- 一、本系主辦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之海報設計、海報印刷、場地租借、會場佈置、工讀生臨時工資、會議論文集印製、主題演講者稿費等相關費用。
- 二、本系主辦之研究生學術活動之海報設計、海報印刷、場地租借、會場佈置、活動資料印製、主題演講者演講費、講評費等。
- 三、本系舉辦之大學部活動之海報設計、海報印刷、場地租借、會場佈置、活動資料印製、講員演講費、講員禮品費、講員交通費、學生校外活動交通費及學生校外活動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四、受本系邀請參加學術活動之來訪學人與學生其經濟艙機票。
- 五、系方認可之相關學術活動必要開支，但不包括娛樂活動。
- 六、本系所及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之經濟艙機票。

第五條 本系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捐贈方指定代表提供年度經費使用明細報告。

第六條 本系新任系主任上任時應檢討本辦法，如欲修訂條文，應徵得捐贈方指定代表同意；如不擬修訂條文，亦應發文通知捐贈方指定代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